bookmarks 实践

aborn

2016-10-27

Contents

1	ema	cs 的书签功能	1
	1.1	设置一个书签	1
	1.2	列出保存的书签	1
	1.3	跳转到一个书签	1
	1.4	删除一个书签	1
	1.5	保存书签	2

1 emacs 的书签功能

emacs 的书签功能可以保存光标的位置

1.1 设置一个书签

bookmark-set 对应快捷键为 C-x r m

1.2 列出保存的书签

bookmark-bmenu-list 对应快捷键为 C-x r l ,它将打开一个*Bookmark List* 的 buffer 同时列出所有保存的书签。

1.3 跳转到一个书签

使用 bookmark-jump 函数,可以跳转到一个特定的书签,它绑定的快捷键为 C-x r b。当然也可以使用 helm-bookmarks 这个第三方 package 来快速查找书签,并跳转到查找到的书签。

1.4 删除一个书签

删除一个书签对应的命令为 bookmark-delete。

1.5 保存书签

在最新版本(从 24 版本开始?), emacs 在退出的时候会自动保存书签。如果想手动保存书签的话,可以采用 bookmark-save 这个函数命令。默认的情况, emacs 会将书签保存在 bookmark-default-file 变量对应的文件中。在我的机器中,对应的文件如下:

ELISP> bookmark-default-file
"/Users/aborn/.emacs.d/.cache/bookmarks"
ELISP>